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和下属二级单位，按照公司组织架构的设计，公司本部属于第一层级，下属二级单位属于第二层级。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 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相应的“三会一层”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和管理制度，明确了各方面的职责权限，并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形成了合理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确保了公司安全、稳定、健康的发展。

2. 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及实际需要，依据科学、精简、高效、制衡的原则，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公司目前设有：机电动力部、财务部、生产技术部、矿产资源管理部、证券部、安全监察局、审计部、煤炭销售分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等多个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在各自的职能范围内履行部门职责。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断调整优化组织机构。

3. 内部审计

公司为了规范内部审计工作，设立了审计部。加强公司内部监督，负责对公司及下属单位的经营过程、经营结果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 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条件之一，公司以中长期发展战略为导向，全面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加强员工能力素质建设，突出所属企业高级管理人才队伍和核心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规范人才选拔、引进、培养、使用、激励、薪酬及劳动用工管理，构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5. 企业文化

公司将企业文化建设融入生产经营过程，真正做到文化建设与发展规划的有机结合，增强员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促使员工自身价值在公司发展中得到充分

体现。加强对员工的文化教育和熏陶，全面提升员工的文化修养和内在素质。公司在企业文化评估中，重点关注公司核心价值的员工认同感、公司品牌的社会认可度、以及员工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组织提高员工文化素质和劳动技能相关的学习培训活动，为员工培训提供便利条件，促进职工的全面发展。通过采取学习培训、媒体传播等多种宣传方式，持续不断地对员工进行教育熏陶，使全体员工认知、认同和接受企业精神、经营理念、价值观念，并养成良好的自律意识和行为习惯。

6. 发展战略

公司发展战略经过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后贯彻实施，公司监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对实施发展战略进行监督，以保证公司不偏离发展目标，促进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公司经过充分论证和详细分析，制定了切合自身实际的路径明晰的发展战略，努力建设安全型、效益型、开拓型、创新型、和谐型的一流综合性煤炭企业。

7. 社会责任

公司在追求自身科学发展、持续发展的同时也兼顾统筹考虑各利益相关方的诉求，有效提升社会责任管理水平和履行能力。公司深入实施创建和谐型企业发展战略，把“三个和谐”（即企业内部和谐、企业与社会和谐、企业与自然和谐）作为奋斗目标，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全力打造和谐矿区和，积极主动承担应有的社会责任。多年来，公司坚持文明生产，诚信经营，照章纳税，保护环境，参与公益，造福社会，在员工成长、社会进步和环境改善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8. 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相关规范制度，对公司的筹资、投资、资金预算、资金计划、账户管理、印鉴管理、现金管理、网上银行管理、票据管理、银行存款管理、费用报销等做出了详细的规定，规范资金活动的作业流程，并严格执行控制措施，对所有资金支付都经过严格的授权和审批程序，确保公司的资金安全。

9. 资产管理

公司具备较完善的资产管理体系，强化对各项资产的管理，将重大资产购置，纳入年度资本性支出计划和年度预算管理。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建立了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资产的安全。

10. 财务管理

公司设置了财务部，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财务机构岗位设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员工配备适当，且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形成了相互独立、相互牵制、相对制衡的岗位工作机制，有效保证了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规避了财务人员的舞弊风险。公司的财务管理严格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制定了相关规范制度，明确公司的会计政策，对会计档案、会计工作交接、成本与费用核算、财务会计报告等工作进行了规范，为保障公司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报和漏报提供了制度保障。

11. 全面预算

公司制定了明确的预算管理制度，对预算的编制、预算的执行、预算的分析、预算的调整、预算的考核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每年年底前，公司各职能部门依照财务部发出的预算编制通知，各部门结合下一年度实际编制年度预算；预算上报到财务部，由财务部对各部门提交的预算进行汇总，并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最后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12. 采购业务

公司的采购业务由物资供应分公司统一负责，公司制定了《物资供应管理办法》、《物资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物资比质比价采购管理办法》、《物资超市管理办法》等，对采购业务实施全过程控制，规范采购业务工作，防范采购业务出现差错现象和舞弊行为。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对物资定价、质量验收、资金支付、合同审批进行规范管理。对所有物资采购均采取网上招标、询价、商务谈判与技术谈判相结合等措施，确保公司采购的物资质量优良，价格合理，供应及时。

13. 销售业务

公司的煤炭销售业务由销售分公司统一负责，为加强对公司销售业务的内部控制，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为便于基层人员学习和执行，对《煤炭销售管理制度》进行了汇编。从合同签订、煤炭发运、货款回收、客户管理、信用评级等业务流程方面规范煤炭销售行为。建立公司财务会计和客户定期对账制度，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建立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对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对逾期的应收账款查明逾期原因，加大催款力度，并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

14. 关联交易

公司注重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明确了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原则，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和内部审批权限，关联交易的披露，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的回避做出了规定，密切监督公司与关联单位之间的所有关联交易，及时、准确披露公司关联交易信息，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充分地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15. 安全生产

安全监察局是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全面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

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公司煤炭生产计划管理控制制度》、《公司井工开采管理控制制度》、《公司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与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办法》、《公司处理重大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从制度上规范安全管理工作。公司董事长与各单位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状，全公司范围内实行了安全生产奖罚管理，加大安全培训力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在全公司范围内努力营造安全氛围，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安全稳定。

16. 研究与开发

公司鼓励技术创新，加强关键技术研发，坚持走科技兴企和技术创新的道路，淘汰落后产能和设备，努力提升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的水平，促进公司整体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17. 信息披露

公司设立了证券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登记管理办法》等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原则、披露的一般规定、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管理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职责、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信息披露的相关责任等作了具体的规定，为公司的信息披露提供了制度保证。2018年，证券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制度开展工作，严格认真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全年共计披露103份公告，保证广大投资者公平地获取公司各方面信息。

18. 信息与沟通

公司制定了信息管理制度，建立了有效地沟通渠道和机制，确保信息能够准确传递。在外部信息与沟通方面，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准确、及时、完整披露有关信息，采取多种途径加强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公司建立了一系列信息交流与沟通制度，明确了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程序以及传递范围，确保信息传递的迅速、顺畅，信息沟通的便捷、有效。在内部信息与沟通方面，通过 OA系统、公司网站、视频会议系统等平台与方式，使公司各层级、各部门的员工都能方便查阅和获得与其工作相关的信息。公司建立了总经理办公会、周生产调度会等一系列工作机制，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时了解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风险状况，确保各类风险隐患和内部控制缺陷得到及时、妥善地处理，确保了管理层、组织内部及员工能够进行有效沟通。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退市风险、关联交易风险、对外担保风险、

销售管理风险、采购管理风险、成本管理风险、资源枯竭风险、安全生产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宏观环境风险、单一经营风险、市场需求波动风险、投资管理风险、市场拓展风险和工程中标挂靠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财务报告缺陷认定的定量判断标准如下：

——从利润总额潜在错报来看。当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大于等于利润总额的5%时，为重大缺陷；当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大于等于利润总额的3%并且小于利润总额的5%时，为重要缺陷；当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小于利润总额的3%时，为一般缺陷。

——从资产总额潜在错报来看。当资产总额潜在错报大于等于资产总额的1%时，为重大缺陷；当资产总额潜在错报大于等于资产总额的0.5%并且小于资产总额的1%时，为重要缺陷；当资产总额潜在错报小于资产总额的0.5%时，为一般缺陷。

——从经营收入潜在错报来看。当经营收入潜在错报大于等于经营收入总额的1%时，为重大缺陷；当经营收入潜在错报大于等于经营收入总额的0.5%并且小于经营收入总额的1%时，为重要缺陷；当经营收入潜在错报小于经营收入总额的0.5%时，为一般缺陷。

——从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来看。当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大于等于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时，为重大缺陷；当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大于等于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并且小于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时，为重要缺陷；当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小于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时，为一般缺陷。

（2）在实际进行财务报告缺陷认定时，还要充分考虑定性因素。

①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大缺陷的判断标准：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②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要缺陷的判断标准：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③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对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影响程度，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的定量判断标准如下：

——从直接财产损失金额来看。当直接财产损失大于净资产的0.5%时，为重大缺陷；当直接财产损失大于净资产的0.3%并且小于等于净资产的0.5%时，为重要缺陷；当直接财产损失小于等于净资产的0.3%时，为一般缺陷。

(2) 在实际进行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时，还要充分考虑定性因素。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战略目标为重大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战略目标为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战略目标为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机制，对于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缺陷由各公司、各部门制定整改计划，并实施整改，经过内部控制主管部门审核后，在下一次内部控制评价中进行效果的确认。

针对2019年度本部和下属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所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本部和各下属公司均已制定了详细的、明确的整改措施和整改完成时间表，并按计划加以实施。

接下来公司还将继续开展内部控制检查，对相关部门和下属公司内控改进措施的制定和执行进行检查验收，推进内控缺陷整改工作的开展。

鉴于内部控制建设是一项长期复杂的系统工程，公司将依据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要求，对照评价工作发现的内控缺陷及其整改情况，采取整体设计、分步实施的原则，全面提升公司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和全面风险防范能力，实现公司战略目标，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内部控制是一个动态过程。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以及宏观环境、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偏差。为此，2019年公司将根据宏观环境和自身情况的变化，继续充分发挥公司优势，按照内部控制建设目标，不断补充、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内部控制有效性及执行力，保障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徐晓惠

2020年4月29日